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976號

聲 請 人 益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繁光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

相 對 人 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慶

訴訟代理人 李孟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111年10月6日
本院所為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111年10月6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係主張聲請人遲延點交之違約罰
款責任，與履保事項較無相關，而上開爭議，依兩造土地買
賣契約書第10條第7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買賣標的所在地之
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裁定移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
院管轄尚屬有誤等語。

二、經核兩造與泛太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雖簽立有不動產買賣
價金履約保證書，並三方約定因為履約保證關係涉訟時，以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相對人係主張聲請人
遲延點交之違約罰款責任，與履保事項較無相關；且聲請人
抗告意旨所稱：兩造合意以買賣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
管轄法院一節，確實記載在兩造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7
項中，是本件兩造買賣之標的既位在彰化縣，如兩造土地買
賣契約書第1條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示，則本件聲請人抗
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林秉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巫惠穎